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支給要點

111.10.19 財法系 111-1-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1.17 財法系 112-1-6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，特訂定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支給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獎學金之總金額為每位新台幣(下同)8萬元。
前項獎學金之名額及申請日期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三、本系大學部畢業生經甄試或考試入學碩士班之一年級學生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學金。
 - (一)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。
 - (二) 本系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。
 - (三) 同年度錄取國立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班而就讀本系者。前項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，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時一併檢附。
- 四、獎學金申請之資格確認及受獎，應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，並依前條第一項各款之順序，擇優錄取受獎人。
- 五、獎學金應分兩期支給，第一期於申請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，支給4萬元，第二期於申請之次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，支給4萬元。
- 六、受獎人於支給獎學金之學年度，任一學期有休學或退學之情形者，視為自行放棄該期獎學金，已領取當期獎學金者應予繳回。
- 七、受獎人之申請資格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類此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撤銷受獎資格，並追回款項。受獎人如受懲處退學時，亦同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